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曹盛泰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austin11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8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6日藝演字第
1130002178號函及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
1130071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關比賽類別，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
1133016496號函將「『閩南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
台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客家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客
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原住民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原
住民族語言』語系類」，「東南亞語系類」未修改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
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。參
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
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學務處 113/07/19 10:20



1130005222

有附件



(三)新增觀賽規定，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明定觀眾配合相關事項。

(四)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三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4/07/19
10:18:55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